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贝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6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于世良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于世良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

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

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于世良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4年4月25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